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發佈。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邀約或邀約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香港或美國公開發售。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高級擔保債券

並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擔保

及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A. 發行人建議發行並由擔保人作擔保之人民幣高級擔保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發行高級擔保債券。高級擔保債券將以人民幣計值，且將由擔保人(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擔保。發行人、擔保人及母公司將訂立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維好契據。發行人、擔保人及公司將訂立股權購買承諾，藉此協助發行人及擔保人符合彼等於高級擔保債券項下之責任。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為母公司間接持有62.41%的附屬公司。高級擔保債券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作公開發售。

就建議發行而言，發行人已委任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花旗」)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德意志銀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花旗、德意志銀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Barclays Bank PLC(「Barclays」)、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大和」)及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則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現建議發行人、母公司及擔保人於高級擔保債券定價後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未必會落實。由於發行人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而建議發行之完成乃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B. 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擔保人之獨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公告之附件內。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A. 發行人建議發行並由擔保人作擔保之人民幣高級擔保債券

建議發行高級擔保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發行高級擔保債券。高級擔保債券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作公開發售。倘進行建議發行，則高級擔保債券將擬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為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而有關高級擔保債券上市的申請已向聯交所提交。

高級擔保債券將以人民幣計值，且將由擔保人(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擔保。現擬於高級擔保債券之年期內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有關利率將於定價時釐定，而利息將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維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

發行人、擔保人及母公司將訂立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維好契據，據此母公司將向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承諾，於高級擔保債券之年限內，(i)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持有擔保人50%以上之未發行股份；(ii)擔保人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發行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此兩個情況下，母公司將不會(視乎若干例外而定)直接或間接質押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任何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母公司亦將向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承諾，其將促使(i)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始終擁有至少1.00美元的綜合資產淨值及(ii)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發行人及時支付有關高級擔保債券及相關交易文件的任何應付款項。

發行人、擔保人及母公司將訂立股權購買承諾，據此母公司將向受託人承諾，於緊隨違約事件收到受託人的書面通知及待取得所有監管購買批准(各定義見股權購買承諾)後，母公司或母公司透過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購買發行人、擔保人或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任何建議收購的購買價乃於訂立具體購買協議的相關時間釐定，且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前提是有關購買價應使發行人及擔保人足以(其中包括)免除彼等於高級擔保債券、擔保契據、信託契據、代理協議、維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加若干條文項下的責任。任何根據股權購買承諾作出的購買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41%。母公司正訂立維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以促成建議發行，而母公司不會就訂立維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而獲得任何作抵押的本集團資產。

就建議發行而言，發行人已委任花旗及德意志銀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花旗、德意志銀行、農銀國際、Barclays、招商證券、中信証券融資、大和及平安則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詳情、高級擔保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發售通函，連同擔保人的獨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閱報告將寄發予高級擔保債券的潛在投資者。

建議認購協議

就建議發行而言，現建議發行人、母公司及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最初買方)訂立認購協議，藉以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代表發行人分銷及銷售高級擔保債券。現建議有關訂約方於高級擔保債券定價後訂立認購協議。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發行未必會落實。由於發行人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而建議發行之完成乃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與受託人簽訂維好契據；及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與受託人簽訂股權購買承諾，則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發行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新增上市證券種類將有助發行人及本公司擴大其投資者基礎，並為投資其證券提供另一選擇。建議發行亦將建立新市場基準，以使本集團能夠將債務市場作為其未來增長及發展的又一資金來源。由於建議發行將面向香港、美國及全球機構投資者，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有助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及提升其國際形象。

現擬將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清償若干現有債務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B. 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擔保人之獨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公告之附件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購買承諾」	指	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與受託人(代表高級擔保債券持有人)將訂立的股權購買及流動資金證明承諾契據
「本集團」	指	發行人、擔保人、本公司及彼等相關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Jingneng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即高級擔保債券發行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維好契據」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將及代表高級擔保債券持有人訂立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之維好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及出售高級擔保債券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高級保證債券」	指	發行人將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高級擔保債券，並將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擔保及以維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作依據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建議訂立之認購協議，藉此提供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發行人分銷高級擔保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為高級擔保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李富強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
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4】01940013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2、 合并利润表	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2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4】01940013号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公司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30/9/2014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港币

项 目	注释	Tuesday, 30 September, 2014	Tuesday, 31 December, 2013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七、1	371,633,867.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8,967,043.22	
预付款项	七、3	3,896,80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4	6,288,666.11	
流动资产合计		390,786,386.28	-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	-
在建工程	七、5	2,262,247,212.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247,212.33	-
资产总计		2,653,033,598.61	-

资产负债表(续)

30/9/2014

#REF!	金额单位：港币		
项 目	注 释	Tuesday, 30 September, 2014	Tuesday, 31 December, 2013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6	34,559,689.8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7	133,602,782.1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七、8	2,015,154.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9	218,823,090.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9,000,716.72	-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七、10	2,120,435,442.5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0,435,442.53	-
负 债 合 计		2,509,436,159.25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七、11	77,657,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7,65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12	-62,016,408.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3	3,953,23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3,825.44	-
少数股东权益		124,003,61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97,439.36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53,033,598.61	-

载于第6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港币

项 目	注释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	-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53,233.66	-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1,290.70	
财务费用		-4,454,524.36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3,233.66	-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3,233.66	-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3,233.6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3,233.6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53,23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3,23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6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港币

项 目	注释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86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869.4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7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72.7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596.69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28,64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228,648.0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439,18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30,94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670,128.9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441,480.9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526,372.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3,589,58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57,50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673,463.1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9,518.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2,99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2,517.3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230,945.7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97,88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027,942.55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027,942.55	-

载于第6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审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4日至9月30日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系由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13年1月4日成立，公司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 S ROAD EAST, HONG KONG，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本公司母公司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投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港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港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

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

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1-2年	5
2-3年	15
3-4年	25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1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8、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7、(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

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四、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未决诉讼

(3) 产品质量保证

(4)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实收资本溢价);资本公积(实收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

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1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所有者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所有者损益”项目列示。少数所有者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所有者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新GR项目控股公司	4	3	悉尼市伊丽莎白街201号23层2号公寓	风力发电	859,799,032.48	75%	75%	859,799,032.48	4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合并日	取得控制权方式	期末账面净资产	2014.1.1-2014.9.30	
				收入	净利润
新GR项目控股公司	2014-7-11	股权转让	859,799,032.48	-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港币元;“期初”指2014年1月1日,“期末”指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于2014年公司新成立因此无“上期”数,“本期”指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71,633,867.35	
其中: 港元	67,116,117.82	
澳大利亚元	304,517,749.53	
合 计	371,633,867.35	

2、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7,043.22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967,043.2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967,043.22	100				
合 计	8,967,043.22	—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896,809.60	100				
合 计	3,896,809.60	—		—		

4、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贷款手续费	6,288,666.11	
合 计	6,288,666.11	

5、在建工程

(1) 年末余额中最大的前十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合计			2,262,247,212.33			
其中: (1) 新 GR 风电项目			2,262,247,212.33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 源	年末余额
合 计						2,262,247,212.33
其中: (1) 新 GR 风电项目		90,424,244.16	90,424,244.16	浮动利率	自筹及 贷款	2,262,247,212.33

6、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34,559,689.86	
合 计	34,559,689.86	

7、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602,782.17	
合 计	133,602,782.17	

8、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15,154.11	
合 计	2,015,154.11	

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8,823,090.58	

合 计	218,823,090.58	
(2)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或内容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100,231,290.70	转借澳洲项目公司周转金
金风资本(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18,591,799.88	暂借流动资金
合 计	218,823,090.58	

10、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75,315,000.00	
抵押借款	1,345,120,442.53	
合 计	2,120,435,442.53	

(2)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775,315,000.0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合 计	775,315,000.00	—

(3) 质押及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抵押物
银团贷款	1,345,120,442.53	GR 控股公司持有的新 GR 项 目公司股权质押、新 GR 项目 所属的资产抵押
合 计	1,345,120,442.53	—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北京京能清洁能 源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			77,657,000.00		77,657,000.00	100
合 计			77,657,000.00		77,657,000.00	100

12、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450,524.6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6,565,883.53	
合计	-62,016,408.22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953,233.6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本期期末余额	3,953,233.66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